

白云区市政消火栓补建和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84
第九章 建安工程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86
第十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1925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402 室 联系人：冼工 电话：13682229344
1.1.4	项目名称	<u>白云区市政消防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时间：自<u>招标公告发布日</u>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7613888.22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607197.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27006691.22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5 及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3、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填报报价及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 4、建安工程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 5、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6、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7、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为 24239718.79 元。 建安工程费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或者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并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视情况向投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

		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

		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u> 7、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须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9.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建安费内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扣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版本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3	资金监管：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管方（银行）应协商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成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9.4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
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9.6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9.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9.8	中标人必须按照通知及时地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9.9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9.10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施工企业属于建筑业。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要求，对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现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书面资料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上述资格审查部分资料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定。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第二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资料；
- （6）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设计方案；

第三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 （4）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
 - （5）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6）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
 - （7）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资料；
 - （8）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 （9）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10）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 （11）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格式见第七章）；
 - （12）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施工方案；
 - （1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和第九章“建安工程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和“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和“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资格审查资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

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书面资料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上述资格审查部分资料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定。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第二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资料；

(6) 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设计方案；

第三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4)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

(5) 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资料；

(8) 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9)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10)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11)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格式见第七章）；

(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施工方案；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和第九章“建安工程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和“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和“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④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

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

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 单位 名称	投标文 件递交 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投标保 证金递 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 承包项 目经理	施工 项目 负责 人	设计 项目 负责 人	备注	投标 人签 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 <u>主办方</u>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登记信息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 <u>施工项目负责人</u> 、 <u>专职安全员</u> 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评审权重 20%</u> 设计标部分： <u>评审权重 15%</u> 施工标部分： <u>评审权重 5%</u> 投标报价： <u>评审权重 60%</u> 其他评分因素： <u>/</u>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权重（20%）+ <u>设计标得分 B×权重（15%）+施工部分得分 C×权重</u> <u>（5%）+投标报价得分 D×权重（6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均不位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则以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100* 权重）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经历 (23 分)	1、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6 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1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10 年(含)至 15 年(不含)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起算。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须

		含 2025 年 8 月) 的有效社保证明。 2、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17 分): 1)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1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10 年(含)至 15 年(不含)的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起算。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8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设计的类似工程项目(含 EPC 总承包等发包方式):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5 分。类似工程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须体现参与设计人员名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公示的文件为准。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颁奖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总投资 2600 万元或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含 EPC 总承包等发包方式),每项得 1.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9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主持项目情况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总投资额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	1、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5 分):投标人(若为联

		人员 (35 分) 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人员不得兼任）： （1）质量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且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且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4）管道安装技术员：具有管道工技师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5 分。投标人需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及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8 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注册造价工程师还需提供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注册单位需是投标人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网页截图；管道安装技术员还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结果网页截图（技能等级以截图显示的信息为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设计人员配备情况（10 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包括给排水、结构、岩土、
--	--	---

			道路、造价共五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上述五个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具备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和具备其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起算。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以及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不少于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业绩 (24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完成过造价规模 1800 万元以上的质量合格的给水工程 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每项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日期为准，造价规模以给水管道工程部分造价金额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信息页、合同关键页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造价规模等，可另行提供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否则不得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担过总投资 2600 万元或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含 EPC 总承包等发包方式），每项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总投资额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获奖 (18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

			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类似工程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奖项指省、市级的工程质量类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需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类似工绩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需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2.4 (2)	设计标部分 (100*权重)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20 分)	1、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社区、交通环境的现状情况，并能分析存在问题、治理难点等。 2、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区域现状 (20 分)	充分理解和掌握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消防管网、消防设施情况，在建、拟建工程情况，现场调研充分，基础资料收集齐全。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设计工作大纲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

		(30 分)	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方法、措施可行。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的协调。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 (10 分)	1、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 2、投标人对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图纸 (20 分)	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图纸丰富详尽，具体包括平、断面设计方案图等。 【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施工标部分 (100*权重)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5 分），【良】得（14 分），【一般】得（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5 分)	方案完善、技术先进、科学可行；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15 分），【良】得（14 分），【一般】得（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12分），【良】得（11分），【一般】 得（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12 分），【良】得（11 分），【一般】 得（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12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12 分），【良】得（11 分），【一般】 得（1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 措施（12 分）	有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按计划 目标提前完成；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提前 10 天得（12 分）， 【良】：提前 5 天得（11 分）， 【一般】：未提前得（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2 分)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按编制 内容酌情打分；无计划的不得分。 【优】得（12 分），【良】得（11 分），【一般】 得（10 分）。
		绿色施工（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 色文明施工措施。并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 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 用，投入比例=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 辆数；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投入比例 $\geq 40\%$ 得（10 分）， 【良】：投入比例 $\geq 35\%$ 得（9 分）， 【一般】：投入比例 $\geq 30\%$ 得（8 分），其它情况不 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100* 权重）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5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3.1.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3（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

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选一, 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现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现文: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白云区市政消火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9	施 工 项 目 负 责 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	设 计 项 目 负 责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序号	项 目		内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或香港专业人士的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11	专 职 安 全 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₃ 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 号文的规定）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原件的扫描件
13	投标人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1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原件的扫描件
15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按招标公告格式）

六、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

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

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格式

白云区市政消火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第二册 设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工程设计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总价 (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 （签发）日期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施工部分格式

白云区市政消火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广州市白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广州市白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视为作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 5 条第（1）、（3）、（4）点和第 6 条的行为，我方自愿放

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工程名称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政消防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均应 $\geq 0\%$ ；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4、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5、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2、投标报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政消防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 (元)	建安工程费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白云区市政消防栓补建和改造工程				
	合计				

- 注：1.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允许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____级工程师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4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个以上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 号文的规定
5	施工管理人员		5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造价员	具备造价从业资格	2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7	资料员		2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8	施工员		5 个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四、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况（包括项目规模、结构形式、等级、项目投资等）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司中标，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我司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白云区市政消防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最高投标限价：27613888.22 元

其中：

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07197.00 元，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537075.00 元，竣工图编制费 7012200 元。

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7006691.22 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77204.56 元，暂列金额 1989277.39 元。

招标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最高投标限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政消火栓补建和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 (元)	建安工程费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白云区市政消火栓补建和改造工程	607197.00	27006691.22	27613888.22	
	合计	607197.00	27006691.22	27613888.22	

注：

- 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 2、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第九章 建安工程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1、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和利润，并考虑了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承担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本章按合同标段列出工程量，投标人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对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和增减，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其更改无效，投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限价，否则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限价结算。

对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3、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结算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2 条处理。除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2 条规定的变更外，若发包人给出的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中出現偏差，并不代表可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4、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7006691.22 元。该价格投标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参与投标竞争。具体费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进行填写。

5、“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按实发生，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支付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十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作无效投标或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3.1.3 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